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的委托，担任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

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2023年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8号），同意中国航空资本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深国际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货航有限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北京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2.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2.4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除澳门航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正在解决与香港快递的同业竞争以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2.6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689,527,205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符合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86,387,153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是由国货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备案，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飞机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安全总监、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安全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安全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行政管理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6 同业竞争”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业务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国货航的发起人为中国航空资本、菜鸟供应链、国泰货运、朗星公司、深国际、杭州双百和天津宇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中国航空资本等 7 名发起人以国货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308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89,527,205 元已全部到位。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航空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0,479,654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018%, 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 其中 5 名独立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其余 9 名董事由中国航空资本提名其中 5 名; 中国航空资本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一半, 对于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资本。经核查, 中国航空资本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 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

发行人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增资。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宇驰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航空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8.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8.4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8.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菜鸟供应链、国泰货运、朗星公司、深国际和杭州双百。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7 其他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9.1.1 条至第 9.1.6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组织、自然人，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 客机货运业务

2022 年 9 月 20 日，国货航与国航股份签署《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双方相互提供的服务包括客机货运业务及其他，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国航股份的客机货运业务由发行人独家经营的有效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该框架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曾是国航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经济性和协同性考虑，发行人在部分业务区域存在通过国航股份营业机构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其中，代收金额主要系国航股份为发行人代收客机货运业务款项，代付金额主要系国航股份为发行人代付起降、地面服务及人工成本相关款项。每月月末，发行人与国航股份进行对账并结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内业务主要经营区域设立了健全的分支机构，境内业务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基本消除。基于经济性和协同性的考虑，发行人未在境外业务部分经营区域（尤其是仅有少量腹舱货运业务的经营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开立银行账户，在该等区域存在通过国航股份营业机构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代收代付系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9.2.2 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房地产租赁

(1) 与国航股份之间的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房地产租赁

2022年9月20日，国货航与国航股份签署《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双方相互提供的服务除客机货运业务以外，还包括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以及房地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16日，民航快递与国航股份签署《以建代租协议》，双方同意民航快递在位于顺义区顺平路以南的国航股份土地上实际出资建设的面积为14,775平方米的北京物流中心归属于国航股份，民航快递在2022年12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使用北京物流中心。

(2) 与中航集团（国航股份除外）之间的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房地产租赁

2022年11月25日，国货航与中航集团签署《国货航与中航集团之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双方相互提供的服务包括：（1）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2）房地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2.3 金融财务服务

2022年11月25日，国货航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中航财务向国货航提供以下本、外币金融财务服务：（1）存款服务；（2）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信贷服务；（3）其他金融财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票据和信用证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发行债券的包销服务、中间人及咨询服务、担保服务、结算服务、网上银行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即期结售汇服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服务等。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2.4 商标授权许可

2022年12月1日，国货航与国航股份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国航股份授予国货航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1）在中国大陆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商标号为第6420976号、第8984018号、第8979459号、第8986860号、第8983977号、第8979464号、第8983995号、第8983985号中国注册商标的普通许可；（2）在美国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美国注册商标第5,394,188号商标的普通许可；（3）在加拿大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加拿大注册商标第TMA997,409号商标的普通许可；（4）在欧盟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欧盟注册商标第015448178号商标的普通许可；（5）在日本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日本注册商标第5890534号商标的普通许可；（6）中国台湾地区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第01813210号商标的普通许可。国货航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向国航股份支付987.92万元（含税合计金额）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协议有效期为3年，协议期限届满，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协议可在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续约多次，每次为期三年。

9.2.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22年9月19日，国货航与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包机协议》，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包用国货航的飞机运输货物，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包机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4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与香港快递签署《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委托香港快递办理订舱、报关、结算、支付运杂费及其他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均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9.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5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6 同业竞争

9.6.1 航空货运业务

(1) 国航股份及子公司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航股份及其子公司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署《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国航股份及其控股（附属）公司与发行人采用独家经营方式开展长期客机货运业务合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国航股份、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独家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2) 澳门航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门航空为中航集团控制的公司，其从事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澳门航空是以澳门为基地的地区性国际航空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为经营澳门地区至境内及国际地区间的航空客运业务。基于澳门地区的产业结构等特点，客机货运业务并非澳门航空的核心业务，而是澳门航空为增加经营效益，利用客机腹舱资源而附带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澳门航空与国货航的全货机不存在航线重叠的情况。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澳门航空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分别为6,606万元、4,647万元及472万元，经营规模较小。因此，澳门航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6.2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快递为中国航空资本和中航有限分别持股50%的企业，其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中航集团批复原则同意民航快递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处收购其所持香港快递的全部股权。2022年9月27日，民航快递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由民航快递受让取得香港快递的全部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快递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程序尚在进行中，民航快递尚未完成对香港快递股权的收购事宜。

除上述外，中航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航空货运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包含“航空货运”。经本所律师查询，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报关；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文艺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已不再从事航空物流相关业务，目前主要从事房屋及库房租赁，因此，北京航空货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中航集团已于2018年出具《关于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清算相关事宜的批复》（中航集团公司发[2018]186号），原则同意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清算处置方案；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正在推进清算过程中。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除澳门航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正在解决与香港快递的同业竞争以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和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进行竞争。

9.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5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997.67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0.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5,895.6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41%。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该等自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1）就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的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就因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土地性质为“出让”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

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10.1.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3,102.0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59%。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 宗无地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划拨土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房屋共计 10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34,261.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就其中 5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4,436.7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7.51%。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就其中 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64,542.8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0.24%。

就其中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82.3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上述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25%。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租赁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可能受到影响，但针对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针对出租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搬迁至其他场所继续进行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在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全部租赁房屋中，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339.5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地上，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8.10%；共 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764.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集体地上，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4.41%。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上述房屋因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实质困难。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出租方为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出具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划拨地、集体地上房屋在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总面积中占比不高，如因该等房屋及土地的租赁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的，公司可在合理期限内搬迁到合适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自有飞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飞机共计 16 架，全部为货运运输类飞机，均为发行人自有；其中 4 架飞机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拟挂牌出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飞机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0.5 知识产权

10.5.1 注册商标

10.5.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民航快递拥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民航快递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0.5.1.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国货航与国航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国航股份授予国货航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国航股份在中国大陆、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 13 件注册商标的普通许可。

根据前述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10.5.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未拥有专利。

10.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5.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7 项域名。

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0.6.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28 家境内分公司和 12 家有效存续的境外分支机构。

10.6.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发行人合法持有 ACT 公司的股权。

10.6.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北京拼装、凤凰大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者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11,085,226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增资、股权转让及下述主要资产收购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12.1.1 2019 年，国货航有限收购北京国凤、成都中航货站和重庆中航货站的全部股权。

12.1.2 2019 年，国货航有限收购民航快递 81.37% 股权、凤凰天津 100% 股权、上海航服 100% 股权。2020 年，国货航有限收购北京拼装 35% 股权、凤凰大昌 50% 股权。

12.1.3 2020 年，国货航有限收购民航快递 18.63% 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

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14.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4 项，该等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 3,700 元，已全部缴清。

本所认为，上述处罚金额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或无需办理相应投资项目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共计 76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422,152.63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肖毅

肖毅

徐启飞

徐启飞

2023年3月1日